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闡釋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 **有關收購 PROSPECT CONVERGE LIMITED**

**100%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及提供貸款訂立意向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與黃先生(賣方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初始代價人民幣 194,833,825 元(相等於約 220,892,849 港元)(可予調整)。支付經調整(調整不得超出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最終代價方式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3.17 港元配發及發行 32,32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約人民幣 90,367,718 元(相等於約 102,454,400 港元)，及以現金支付餘額。

\*僅供識別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湖北省。

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及提供貸款訂立意向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與黃先生(賣方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初始代價人民幣 194,833,825 元(相等於約 220,892,849 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該協議及目標的詳情載列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本公司(以買方擔保人身分)；

(iii) 賣方；及

(iv) 黃先生(以賣方擔保人身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黃先生)屬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標的事宜

根據該協議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完成，獲收購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須不附帶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帶自完成賬目日期開始附帶的所有權利。

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初始代價為人民幣 194,833,825 元(相等於約 220,892,849 港元)，金額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如(i)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超出參考資產淨值，初始代價將按等額基礎予以上調；或(ii)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少於參考資產淨值，初始代價將按等額基礎予以下調。在任何情況下向上調整或向下調整的幅度不得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4,012,500 港元)。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最終代價：

- (i) 於簽署該協議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買方應付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675,000 港元)(「**按金**」)；
- (ii) 此外，根據動能與荊門市政府協議，自完成賬目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動能所收取的基建補貼(「**基建補貼**」)金額的 75%為代價，買方於完成日期或動能已收取基建補貼後第 3 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如動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有收取基建補貼，買方毋須支付該部分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款應付的金額不超出人民幣 7,875,000 元(相等於約 8,928,281 港元)；
- (iii) 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3.17 港元配發及發行 32,320,000 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人民幣 90,367,718 元(相等於 102,454,400 港元)；及

- (iv) 於完成日期，最終代價的餘額(經計入上文所述的調整(如有))會以抵銷過渡貸款(包括其中累計的利息)的方式支付。如最終代價餘額超出過渡貸款(連同其中累計利息)，買方須於完成時以人民幣現金支付多餘金額。如最終代價餘額少於過渡貸款總額(連同其中累計利息)，賣方須於完成時以人民幣現金向買方付償差額。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中參照(i)參考資產淨值，已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利用經折舊重置成本法於參考日期對物業進行的估值為人民幣 171.6 百萬元(相等於約 194.55 百萬港元)；(ii)基建補貼的金額；(iii)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的金額；及考慮到本集團於完成後可隨即獲得目標集團的產能和熟練技工以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初始代價較參考資產淨值經調整 (i)基建補貼除稅後人民幣 7,875,000 元；及(ii)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約人民幣 110.23 百萬元，有溢價約 40%。

##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99,680,000 股。32,320,000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4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8%。

代價股份賬面總值為 323,200 港元。代價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取已作出或該日期之後記錄日期所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起尚未使用)予以發行。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事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就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 禁售期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i)代價股份之 15%(即 4,848,000 股股份)將受 12 個月的禁售期所限；(ii)代價股份之 15%(即 4,848,000 股股份)將受 24 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及(iii)代價股份餘下 70%(即 22,624,000 股股份)將受 36 個月的禁售期所限，上述的禁售期均自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開始。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3.17 港元代表：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17 港元；
- (ii) 股份截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3.156 港元多出溢價約 0.44%；及
- (iii) 股份截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3.217 港元折讓約 1.46%。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當時市價後予以釐定。

## 過渡貸款

作為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賣方須對目標集團進行重組(如本公佈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股權架構及重組」一段所述)。根據該協議條款，買方同意向賣方提供過渡貸款，以支付重組附帶的稅務和開支以及促使重組完成。當賣方就實行重組提供所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書面批文、同意、登記、存檔及其他行動憑證後，買方須提供過渡貸款。過渡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放貸人：	買方
借貸人：	賣方
本金額：	人民幣 90,230,000 元(相等於約 102,298,263 港元)
年利率：	4%
年期：	自過渡貸款提取日期起兩個月(或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較長期間)
抵押：	過渡貸款將以質押銷售股份及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過渡貸款的條款經該協議的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該協議訂定的重組；
- (ii)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就賣方及黃先生而言，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及/或履行的所有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同意、批准、登記、備案和其他行動均已取得或實現，而賣方於完成後向買方提供法律意見書；
- (v) 如買方要求，買方滿意對目標集團的存續、業務、資產，以及法律、財稅及環境等各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上述盡職審查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vi)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 (vii)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如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目標集團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不含誤導成份，猶如賣方不時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重複作出陳述及保證；
- (viii)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及
- (ix) 買方於該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不含誤導成份，猶如買方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時重複作出陳述及保證。

買方隨時可以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全權酌情全面或部分豁免上文 (i)、(v)、(vi)或(vii) 所載條件。賣方隨時可以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全權酌情全面或部分豁免上文 (viii)或 (ix) 所載條件。該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文 (ii)(如適用)、(iii)及(iv) 所載條件。

如(ii)(如適用)、(viii)及(ix)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會終止，該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亦會終止，惟根據該

協議另行協定的該等責任除外。賣方有權全數沒收按金。該協議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償還過渡貸款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而買方須向賣方賠償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等於約 5,668,750 港元)。

如(i)(前提是就重組已獲取或實現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註冊、存檔及其他行動)、(vi)或(vii)所載的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會終止，該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責任亦會終止，惟根據該協議另行協定的該等責任除外。該協議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償還過渡貸款的本金額另加累計利息，並向買方賠償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等於約 5,668,750 港元)。

如(i)(前提是就重組已獲取或實現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註冊、存檔及其他行動)、(iii)、(iv)或(v)所載的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會終止，該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責任亦會終止，惟根據該協議另行協定的該等責任除外。該協議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償還過渡貸款的本金額另加累計利息。

## 完成

完成將於上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 限制性契據

根據該協議條款，賣方及黃先生已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除黃先生間接持有廣東達聯製衣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運動服裝生產業務)的控股權益外，賣方及黃先生不會且促使彼等每名聯繫人不會(不論是彼等自行或通過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i)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或(ii)招攬、介入、僱用或慫恿自該協議日期起 12 個月前為目標集團任何現任僱員或個別人士，效力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

## 其他條款

動能尚未就其擁有位於物業所在用地以外總樓面面積約 686 平方米之若干店舖取得業權文件。由於該等店舖現時租予獨立第三方作收取租金之用，不屬於目標集團主要生產設施之部分，故此買方不擬購入該等店舖。按照該協議所協定，買方須提供所有合理協助於取得該等店舖的業權文件後 30 天內簽定買賣合同，以促成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一方轉讓該等店舖，代價相等於目標集團賬目所示該等店舖現時賬面值約人民幣 740,000 元(相等於約 838,975 港元)。

就釐定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而言，該等店舖不獲賦予任何價值。

## **擔保**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i) 黃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應就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適當及適時履約及付款的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及(ii) 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應就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適當及適時履約及付款的責任向賣方作出擔保。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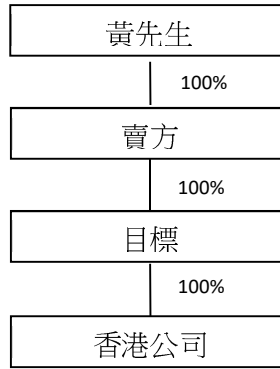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及重組**

鑑於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將進行重組。

下圖描述目標集團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及 (iii) 緊隨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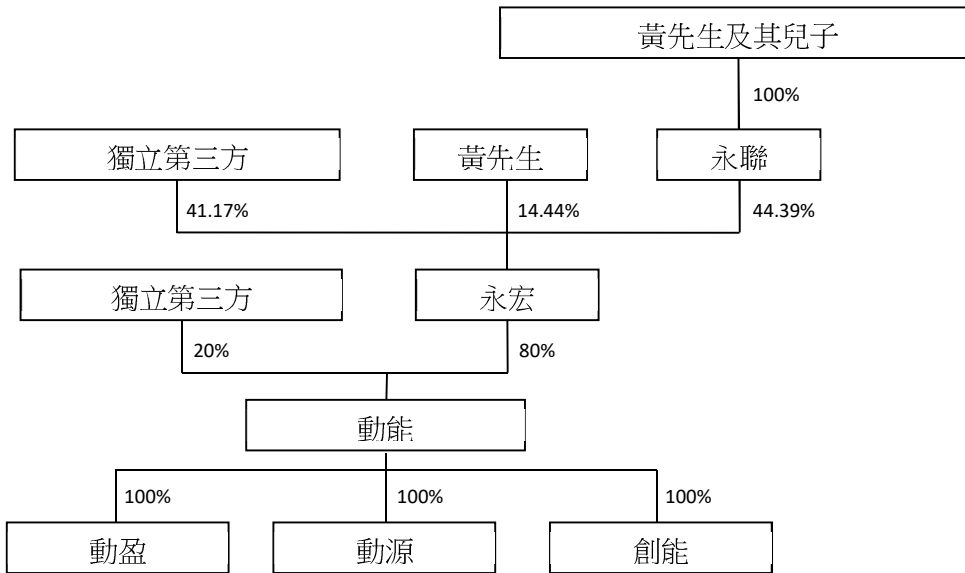


(i) 於本公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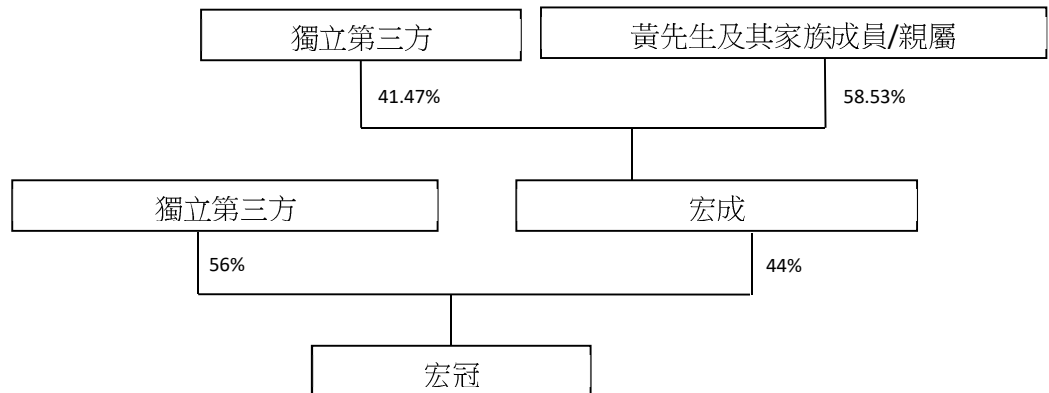


中國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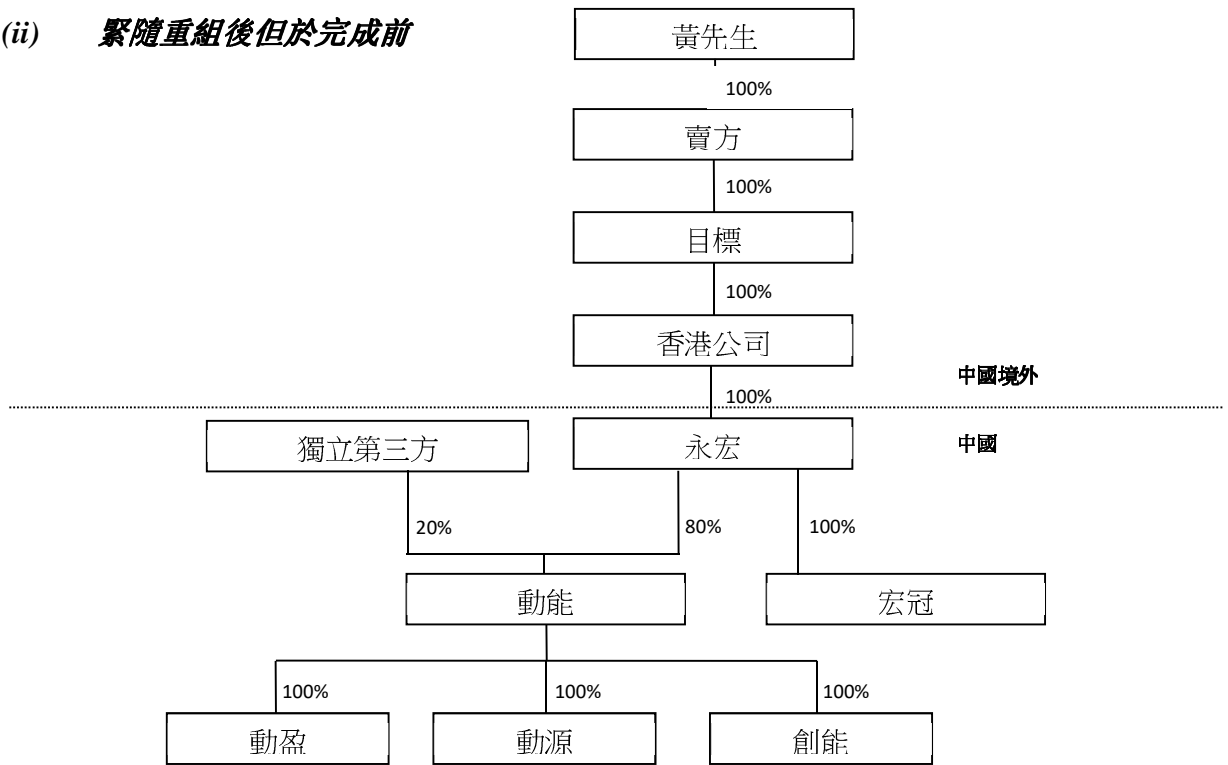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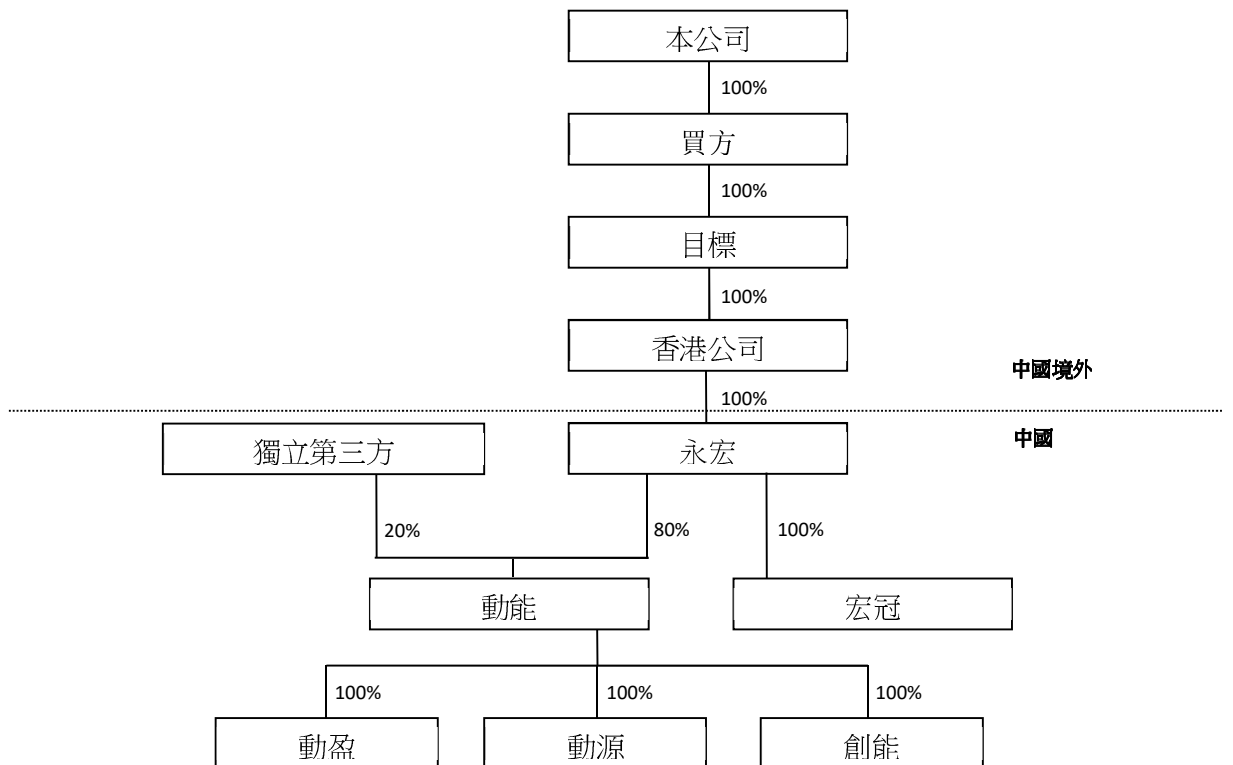
中國



(ii) 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



(iii) 緊隨完成後



## 主要業務

於完成時的目標集團由目標、香港公司、永宏、動能、動盈、動源、創能及宏冠組成。

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賣方所述，目標及香港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由賣方全資擁有，而香港公司為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除各自於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股權外，目標及香港公司均沒有其他重要資產。

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永宏、動能、動盈、動源、創能及宏冠，全部均於中國成立。根據賣方所述，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衣物、運動用品及配件，例如帽、襪及袋，以及刺繡及印刷加工。目標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中國知名運動服品牌擁有者，而彼等並非本集團的現有客戶。

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高新區掇刀區李寧工業園的物業。物業由動能擁有，佔地約 229,289 平方米。物業由工廠建築、宿舍、飯堂及店舖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 114,917 平方米。此外，目標集團亦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處位於荊門市屈家嶺管理區工業園的工廠，佔地約 4,924 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僱用約 2,000 名工人，於兩處生產地點合共有 53 條生產線，每年產能約為 9.5 百萬件運動服裝及相關配件產品。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相等於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983	37,394	3,330	3,77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442	24,310	652	739

於參考日期，假設重組已完成，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0.9 百萬元(相等於約 23.7 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預計約為人民幣 110.23 百萬元(相等於約 124.97 百萬港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 T 恤。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董事相信觀望環球，運動服市場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提升產能對本集團把握全球市場趨勢的機遇而言實屬必要。在此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收購一家於越南設有生產設施及業務的公司，以提升產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披露。目前，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印尼及越南，該等生產設施產能已接近上限。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知名運動服品牌擁有者，而彼等並非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由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產品類近，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配備相關的技術工人，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提升本集團產能，藉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提供的過渡貸款旨在促成重組，而重組為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賬目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擬主要使用內部資金及（如有需要）銀行融資支付收購事項（包括過渡貸款）的現金代價。按參照股份現時市價釐定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方面可減少收購事項的現金支出，另一方面亦可為賣方提供有利因素，鼓勵其完成收購事項，及共享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過渡貸款、代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的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92,000,000	38.42	192,000,000	36.09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2,650,000	14.54	72,650,000	13.66
鍾育升先生 (附註3)	17,104,000	3.42	17,104,000	3.21
陳小影先生 (附註3)	31,880,800	6.38	31,880,800	5.99
	313,634,800	62.76	313,634,800	58.95
賣方	-	-	32,320,000	6.08
其他公眾股東	186,045,200	37.24	186,045,200	34.97
	499,680,000	100.00	532,000,000	100.00

附註：

1.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則由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鍾育升先生持有。
3. 鍾育升先生及陳小影先生為執行董事。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少於 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賣方、黃先生、買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買方將就促成重組向賣方提供之過渡貸款，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項下「過渡貸款」一段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就銀行業務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創能」	指	湖北創能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動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假設於完成重組後緊接完成前之最後曆月末當日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32,320,000 股份，以清償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能」	指	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永宏擁有 80% 股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 10% 股權
「動盈」	指	湖北動盈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動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動源」	指	湖北動源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動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99,936,00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宏碩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宏成」	指	佛山市宏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親屬擁有 58.53% 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41.47% 股權
「宏冠」	指	湖北動能宏冠服裝彩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宏成擁有 44% 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56% 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法律意見書」	指	由賣方在買方同意下委聘之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或其他中國執業律師所出具日期為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書，當中涵蓋涉及賣方及黃先生就完成該協議項下交易將需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及／或實現之所有同意、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行動之事宜，重組或其他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買方指定的事宜，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及賣方同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永彪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目標集團擁有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高新區.掇刀區李寧工業園工業大樓
「買方」	指	<b>Jespar Age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參考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假設重組於參考日期完成
「重組」	指	賣方將於完成前對目標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之股權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銷售貸款」	指	香港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欠付賣方之所有尚未結清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於股本中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b>Prospect Converge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完成時之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公司、永宏、動能、動盈、動源、創能及宏冠）
「永宏」	指	佛山市順德區永宏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重組前，由永聯、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4.39%、14.44%及 41.17%股權
「永聯」	指	佛山市順德區永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黃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
「賣方」	指	<b>Excel Sk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b> (卓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照人民幣 1 元兌 1.1337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陳芳美女士及李鎮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譚潔雲女士。